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DHC-441900-2025037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50kW/1100k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公开招标文件	- 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一、 项目概述	- 3 -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 4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5 -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5 -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 5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1 -
一、 名词解释	- 21 -
二、 须知前附表	- 21 -
三、 说明	- 23 -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6 -
五、 投标要求	- 26 -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 29 -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 30 -
八、 合同签订和履行	- 32 -
第四章 评标	- 33 -
一、 评标要求	- 33 -
二、 评审程序	- 34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4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6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东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50kW/1100kWh 用户侧储能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50kW/1100k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HC-441900-202503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97,000.00 元，最高限价单价 1270 元/kWh。最终设计容量偏差≤预算容量的 10%（如遇现场位置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容量缩减不受负偏差容量偏差限制），超出部分不做结算。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东莞市东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50kW/1100k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标的提供的时间”一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供应商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承修类五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市建委或者地级市住建局审批下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下午 2:30:00 至 5: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八路2号1栋1604室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为了便于统计建议供应商获取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八路2号1栋1604室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xyenergy.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505室

联系方式：0769-26626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八路2号1栋1604室

联系方式：0769-23832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杨波

电话：0769-2383289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①若《用户需求书》中有标注“★”的条款，则此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响应为负偏离的则导致投标无效。

②若《用户需求书》中有标注“▲”的条款，则此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供应商响应为负偏离的不会构成投标无效，但会依据评分标准中的相关条款被扣分。

第一部分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每个项目地收到采购人工程技术部开工令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供货、施工及最终验收合格。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单价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 1270 元/kWh，最终设计容量偏差≤预算容量的 10%（如遇现场位置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容量缩减不受负偏差容量偏差限制），超出部分不做结算。 （2）本项目总价包干，最终结算价为中标单价*实际建设容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供货、建安费、垃圾清运费、安装、测试、验收直至取得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运输、货品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中标人根据项目中标金额及项目需求进行施工，建安费等费用不可超过本项目中标价。中标人施工图预算超出本项目中标价的，中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采购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双方约定条件范围内包工包料、包各项税费、材料购置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设备质保维护费、设备雨棚和监控系统等，建设需要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如设备设计在房屋内无需加装雨棚），详见《东莞新有储能电站配套设施标准》。项目开工前需安装摄像头监控系统，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以 kWh 为计量单位。

	(4) 不得将该项目转包其他第三方。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预付款：自施工图纸经采购人审查确认且中标人获采购人开工令之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进度款：中标人完成设备承台、电缆铺设施工、设备安装完毕后经双方书面确认完成该施工进度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竣工验收款：中标人完成以下工作后可向采购人申请竣工验收款： ①本项目需完成通电调试且系统试运行正常；②设备厂家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自有 Modbus 规约点表完成本地数据释放，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本地硬件安装，本项目在采购人自有云平台上线运行，需实现全部数据正确展示、各类控制功能正常执行；③采购人收到业主方第一个月的储能节能款；④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竣工资料并出具双方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竣工验收款支付至总合同结算金额的 97%。 (4) 质保款：留本工程合同总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自本工程保修期届满后，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应付的维修、维护及质量损失赔偿金额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
验收要求	(1) 验收应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 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3) 现场验收试验应在所有设备调试完毕，出具书面测试报告。现场验收试验应在工厂系统试验完全完成的基础上进行。 (4) 采购人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中标/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须提前与采购人确认。

	(2) 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10%。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4)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① 中标人以转账，或汇票、履约保函（保函起保时间不低于 180 天）、本票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经采购人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② 中标人以履约担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选定以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或支票在项目竣工验收期之日起 30 天后，自动失效。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必须承诺：为保证产品来源的合法性和可靠性及兼容性, 如中标，在采购结果公示后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设备的设备厂家的原厂制造商授权书和售后服务函、原厂技术参数响应表（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所投设备（如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原件给予采购人审查，以确保采购人的正常利益。如有虚假应标将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2) 投标人需对提交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暂停签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追究其违规责任。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设备整体集成部分保修期限为 5 年，储能设备电芯质保 10 年（储能设备电芯为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储能柜电芯循环次数≥ 6500 次，6500 次循环剩余容量$\geq$ 原始容量的 70%。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因质量问题以及工程竣工未交付采购人之前因供应商保管不力而导致的返工、翻工、维修等各项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果储能设备为外购设备，储能设备集成商需要提供与建设方售后保修承诺书，建设方可直接对接储能设备集成商售后服务。项目电缆需要采用铜芯电缆。

	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质量，选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合同所列标准。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并实施符合工程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使得项目工作受到影响，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地点对其文件和设施实行与合同有关的质保监查，以便监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合同签订说明	（1）合同总价按以下计算公式进行确认： 单个合同价=中标单价*设计所得的该地区可安装的最高 kWh 如：A 单位中标单价为 1200.00 元/kWh，中标后经设计项目最高可安装 1000kWh 储能系统设备，则该合同总价为 1200*1000=1,200,000.00 元。 （2）本项目严禁转包，对于部分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如设计），分包企业应具备相应资质且满足相应规定：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专业（送电、变电）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等。

第二部分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公司：东莞市东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项目地址：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墩下地厂区

（三）合作方概况：东莞市东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9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墩下地，法定代表人为王友谊。经营范围包括产销：轻质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建设规模：储能容量为 550kW/1100kWh (1.5 次充放)

(五) 储能技术规格：分布式储能柜，国内知名品牌磷酸铁锂电池。

(六) 用户侧储能设备运行控制原则：

1. 储能充电不超变压器容量。
2. 储能放电将剩余电量逆变予变压器所接负载供电。
3. 放电不逆流上至电网系统。

(七) 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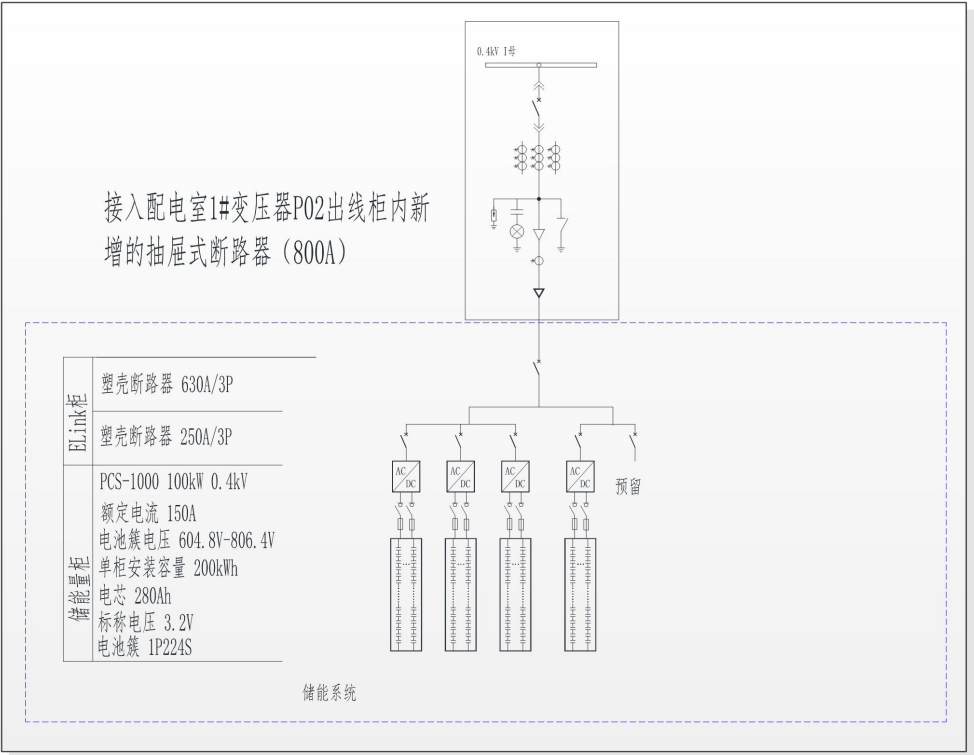
本项目拟在厂区闲置空地布置 1 套 550kW/1100kWh 的分布式储能柜，就近原则通过电缆分别接入低压配电房 0.4kV 母排，实现与原有低压配电系统并网，自动控制充放电。

(八) 储能设备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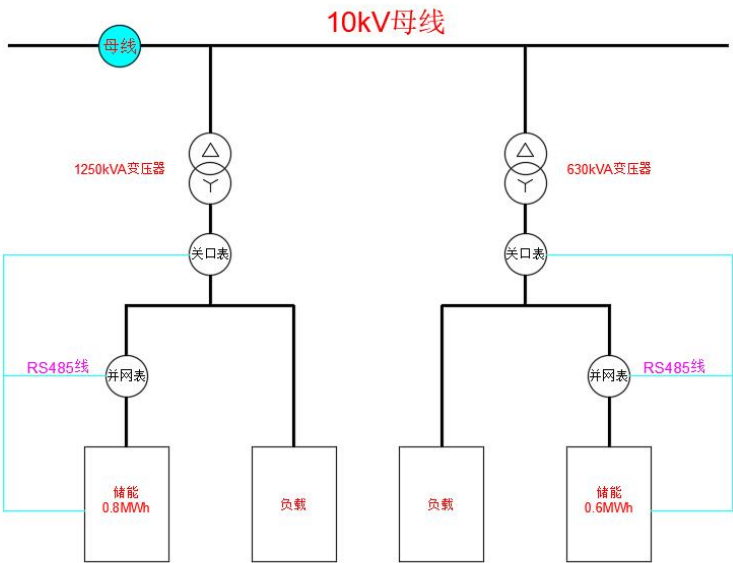


布置示意图

(九) 接入一次示意图 (示范图例)



（十）储能接入拓扑图（示范图例）



二、设计依据

- （一）《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 GB 51048-2014
- （二）《电化学储能系统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GB/T 36547-2018
- （三）《电力系统电化学储能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T 36558-2018
- （四）《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技术规范》 GB/T 34120-2017

- (五) 《电化学储能站用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GB/T 34131-2017
- (六) 《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 GB/T 36276-2018
- (七) 《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指标及评价》 GB/T 36549-2018
- (八)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 DL/T 5222-2005
- (九)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DL/T5352-2018
- (十)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GB/T 50064-2014
- (十一)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50065-2011
- (十二)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0217-2018
- (十三) 《变电所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 DL/ 5056-2007
- (十四)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DL5027-2015
- (十五)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 (十六)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 (十七) 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现场勘查情况

三、项目建设责任及要求

(一) 投标人需明确设计符合哪些最新国家技术规范、安全规范、消防、环保规范等各项规范的要求, 注明规范的名称、标准号和发布时间。

(二) 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遵守各项法定安全规范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确保承担相应安全、环保管理各项责任。

(三) 该项目噪声、电离辐射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区域地方环保规范要求, 设计建设必须充分考虑。

(四) 采购人不提供建设场地的地勘资料, 由中标人负责进行地勘数据的取得。

(五) 投标人和所成立的项目公司在未经过采购人书面许可情况下, 不得将项目用于抵押、质押、融资、转让等行为。合同期结束项目移交时, 中标人应确保项目没有抵押、质押、负债等行为, 项目所有负债归中标人, 采购人正常获得项目所有产权。

(六) 合同期满移交时, 储能系统应正常运行, 各类监控、保护、测量、降温、消防等系统应运行状态良好。

(七) 投标人的工作范围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提供标书内所有设备及设计说明书及制造方面的说明;
2. 提供设备安装、使用的说明书;
3. 提供试验和检验的标准, 包括试验报告和试验数据;

4. 提供图纸、制造和质量保证过程的一览表以及标书规定的其他资料；
5. 提供设备管理和运行所需有关资料；
6. 所提供设备应发运到规定的目的地；
7. 在更换所用的准则、标准、规程或修改设备技术数据时，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方的选择；
8. 现场服务。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提供此储能项目方案的电气、土建及相关配套图纸设计；

（二）设备部分：储能系统的设备选型、制造、软件设计开发、验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试验（包括工厂试验、出厂试验）、包装、设备运输、现场开箱检查，现场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试验，参加联调试运行、验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其它设备的设计联络会及协调会，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文件和技术服务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内容进行等。其中储能系统所有的机械、电气、通信、外壳、接地等连接和配合（包括电池舱与 PCS 的连接电缆、PCS 与隔离变压器或升压变压器的连接电缆、储能系统自用动力照明等辅助用电的配电系统及电源、防逆流装置系统）、消防设施以及其他辅助设施。

（三）施工部分：提供储能项目工程建设服务（含施工临时电源、储能系统的土建、电气整体安装、调试达标交付及全体竣工资料）包括储能系统电气、土建基础及配套相关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调试、报装、并网试运行直至验收交付等全过程的施工承包工作。

五、售后服务

（一）免费送货上门并调试。

（二）质保期：工程施工部分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项目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日开始计算。

（技术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技术需求为准）

（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所有货物须按国家“三包”及相关标准。

（四）质量、工期、保修、保养的要求：

1. 设计和安装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含合格）；货物的验收及质保期内的运行均要求达到招标要求。

2. 在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投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终身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定期做免费巡检。设备出现异

常或故障时，中标人及时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同一配件、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产品。

4. 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中标人应当在一天内上门服务，如不能及时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它单位维修，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培训：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讲解设备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直至操作人员掌握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五）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服务体系和相应的具体措施。

（六）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定期检查制度和保养方案

六、其他

（一）技术要求中产品技术参数为参考值，所投产品对应参数可上下浮动不超过 10%。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仅供参考，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项目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提供的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的响应性进行审查。

（二）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在不需要增配未列出配件（特别指出的除外）的前提下货物功能、技术标准能够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而无须再增配未列出的配件；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需要增配配件才能达到要求的，所增配的配件须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三）所有产品材料及货物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四）中标单位在供货安装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供货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五）项目未尽事宜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基于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六）项目用户需求书为本次采购最低要求，各供应商可以自行优化供货计划，为本项目设计最优投标方案。

七、储能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一）需遵循的标准

本项目装置至少应满足所列标准的最新版本要求，但不限于所列标准。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

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表 1 遵循的主要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14537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冲击及碰撞试验
GB/T14598. 27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 第 27 部分：产品安全要求
GB/T 478-2010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B/T 2423. 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
GB/T 2423. 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
GB/T 2423. 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
GB/T 2423. 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Ed：自由跌落
GB/T 2423. 10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Fc：振动（正弦）
GB/T 3859. 1	半导体变流器 基本要求的规定
GB/T 3859. 2	半导体变流器 应用导则
GB/T 3859. 3	半导体变流器 变压器和电抗器
GB/T 1762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GB/T 14048. 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
GB 7947	人机界面标志标识的基本和安全规则 导体的颜色或数字标识
GB/T 12325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允许偏差
GB/T 12326	电能质量 电压波动和闪变
GB/T 14549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
GB/T 15543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
GB /T 15945	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偏差
GB/T 24337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间谐波
GB 17799. 3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
GB 17799. 4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工业环境中的发射
GB 311. 1	绝缘配合 第 1 部分：定义、原则和规则

GB 311.2	绝缘配合 第2部分：使用导则
GB/T 14598.3	绝缘试验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IEC 60529:1998）
GB 4942.2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T 1984	高压交流断路器
GB/T 3906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1102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GB 1208	电流互感器
GB 1207	电压互感器
GB 11032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GB 725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T 50064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
GB/T 50063	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T 1966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GB/T 14598.9	辐射电磁场干扰试验
GB/T 14598.14	静电放电试验
GB/T 17626.8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
GB 51048-2014	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
GB/T 34120	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技术规范
GB/T 34133	储能变流器检测技术规程
GB/T 36547	电化学储能系统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GB/T 36548	电化学储能系统接入电网测试规范
GB/T 36549	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指标及评价
GB/T 36558	电力系统电化学储能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IEC 63056	最高直流电压为 1500V 的电力储能系统用二次锂电池和电池组的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DL/T 527	静态继电保护装置逆变电源技术条件
DL/T 402	高压交流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DL/T 404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DL/T 645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规约
DL/T 5429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DL/T 527	静态继电保护装置逆变电源技术条件
Q/GDW 10769-2017	电化学储能电站技术导则
GB/T 16935.1	低压系统内设备的绝缘配合 第1部分：原理、要求和试验
GB/T 36276	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
GB/T 34131	电化学储能站用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GB 50065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DL/T 866	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选择及计算规程

（二）包装、装卸、运输与储存

1. 投标人负责合同设备的包装、装卸、运输及倒运；
2. 所有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尚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方的订货号、发货号。
4. 各种包装应等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191）。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提供份额符合 GB19.32 的要求。
8. 招标人为投标人设备存放提供现场场地。

（三）质量保证

1. 投标人产品的试运行期为：累积 72 小时试运行，质保期不小于 1 年（技术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技术需求为准）。
2. 如在安装和试运行期间发现部件缺陷、损坏情况，在证实设备储存安装、维护和运行都符合要求时，投标人应尽快免费更换。
3. 在保证期内，投标人产品各部件因制造不良或设计不当而发生损坏或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时，投标人应无偿地为采购人修理或更换零部件。

4. 设备在验收试验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一个或多个技术指标保证值而属于投标人责任时, 则投标人应自费采用有效措施在商定的时间内, 使之达到保证指标。

5. 在保证期内, 由于下列情况所造成的缺陷、损坏或达不到指标时, 不属投标人责任:

一由于采购人错误操作和维修;

一设备在现场保存时间超过合同规定期限的问题;

一由于非投标人造成的其它错误和缺陷。

八、施工要求及现场管理

(一) 中标人不得把工程分配给其他企业承包。若发现中标人自行把工程分配给其他公司承包,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令其立即退场, 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同时中标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二) 在工程进行中, 中标人要注意保护现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 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 并由损坏责任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三)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与其他供应商应相互协调与配合, 服从采购人和监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否则,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令其立即退场;

(四) 中标人应按实际施工条件合理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保证按期完工, 按行业标准制定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并切实执行。

(五) 为便于管理, 中标人和采购人在项目进行期间的联络, 应通过指定的双方的全权代表进行。

(六) 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 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从开始交货到竣工验收结束的整个项目期间, 采购人应须提供的配合措施。

(七)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内容的监理。

(八)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施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等规定, 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 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均由中标人承担。

(九) 中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 中标人的名单中负责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名单一致。

(十) 中标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 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同时中标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一) 中标人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 自觉接受检查, 无证人员一律不得

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期间自行解决食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十二）中标人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严格遵守执行有关安全保卫、安全施工、消防条例等规范。

（十三）项目实施期间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接驳点。单独设表计量，水电费按实际用水用电量计算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根据东莞市实际情况进行细分收费，具体价格以东莞市水电管理部门为准。

（十四）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的协调、指挥和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单位组织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检查，及时落实采购人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提出的纠正、整改措施，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十五）中标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因中标人安全管理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的，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相关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受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合法追诉或罚款的，在采购人受追诉或赔偿后，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十六）施工技术要求

1. 详见附件 3《新有公司电气、土建工程施工规范要求(0418)》。
2. 设备维护及雨棚、监控系统、建设需要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如：项目设备设计在房屋内无需加装雨棚），
3. 详见附件 1《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电化学储能施工技术要求》等全过程的施工承包工作。

九、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投标时须注明：本项目中的“设备部分”投标人请款时须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施工部分”增值税率为 9%，具体税率可根据国家税率政策要求进行调整。

（二）★为保证产品来源的合法性和可靠性及兼容性，如中标，在采购结果公示后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设备的设备厂家的原厂制造商授权书和售后服务函、原厂技术参数响应表（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所投设备（如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原件给予采购人审查，以确保采购人的正常利益。如有虚假应标将上报相关部门处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投标人需对提交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暂停签订合同,并将报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追究其违规责任。(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必须承诺:无偏离响应并执行达到附件:“Modbus TCP 规约点表 2.0”的要求,附表内容包含:地址规划、系统数据、PCS、电堆、电池簇、单体电压、单体温度、电表数据、空调数据、液冷数据、遥控遥调、PCS 故障字解析表、BMS 报警码解析表、空调故障字解析表、液冷故障字解析表。(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投标人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储能设备主要零部件(电芯、PCS、BMS、空调、液冷机组、除湿机、消防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制造厂家等信息。(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 设备技术其他要求

1. 详见附件 2《新有能源工商业储能柜技术规范总要求(0418)》。
2. 详见附件 4《东莞新有储能电站配套设施建设标准 20250513》。

(七) 施工技术其他要求

1. 详见附件 3《新有公司电气、土建工程施工规范要求(0418)》。
2. 设备维护及雨棚、监控系统、建设需要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如:项目设备设计在房屋内无需加装雨棚)。
3. 详见附件 1《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电化学储能施工技术要求》等全过程的施工承包工作。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3. 监管部门：本项目是指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组织或部门。
- 4.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 “评标委员会”是指针对本项目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 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 7.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8.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 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总价

6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壹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伍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壹份唱标信封。壹份电子文件（包括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 word 版本） 所有正本、副本可以一起密封提交，也可以分别密封提交，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提交。电子文件随正本密封提交。 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3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①100 万元以下项目按照中标金额的 1%进行计算收取 ②10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下项目按照国家收费标准 70%计费 ③400 万元以上项目按照国家收费标准 60%计费 注：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最终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乘以相应的收费费率，以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②简易招标方式招标项目，若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够 3000.00 元则按 3000.00 元收取。 ③其他评标项目，若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够 7000.00 元则按 7000.00 元收取。 本项目采购类型为“货物类” 采用总价报价的，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总价为计费基准。 采用单价报价的，代理服务费以中标单价*预算容量计算的金额为计费基准。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三、说明

1. 总则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1)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2)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9. 现场踏勘（如有）

(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招标人现

有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更正公告发送至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电子邮箱，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投标邀请要求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关于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①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②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采购需求、合同文本有约定的按其要求）

（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8)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盖章、签署、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供应商公章)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供应商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5)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唱标信封等)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①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到账情况以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查询的信息为准。

③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②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③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②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③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④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⑤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

（2）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②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③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④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钟杨波

电话：0769-23832896

传真：23832896

邮箱：3351330792@qq.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八路2号1栋1604室

邮编：523808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

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办理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 应 商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内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4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商务审查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技术审查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认识、实施部署、安装与调试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具体详细，可行性、科学性高，安装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清晰的，得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具体详细，可行性、科学性较高，安装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较清晰的，得 7 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基本详细，可行性、科学性一般，安装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基本清晰的，得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不详细，可行性、科学性差，安装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晰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实施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能够保证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落实负责，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安装质量控制措施详细、检验手段科学的，得 10 分； 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能够较好地保证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落实负责，质量控制措施目标较为明确、安装质量控制措施较为详细、检验手段较为科学的，得 7 分； 具有基本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能够基本保证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落实负责，质量控制措施目标基本明确、安装质量控制措施基本详细的，有基本的检验手段的，得 4 分； 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不能够保证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落实负责，质量控制措施目标不明确、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不详细的，检验手段不科学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性高、合理性高、可行性强、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完善、措施合理性高的，得 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性较高、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强、施工安全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措施合理性较高的，得 7 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完整、管理制度基本完整、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性低、合理性差、可行性差、施工安全管理体系不完整、管理制度不完整、措施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供货方案科学完整，进度安排合理性高，能优质完成供货及安装

		验收合格的，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供货方案较为完整，进度安排合理性较高，能按时完成供货及安装验收合格的，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供货方案基本完整，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能完成供货及安装验收合格的，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供货方案不完整，进度安排合理性差，不能完成供货及安装验收合格的，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等特殊情况下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火灾报警及消防系统的设计方案、设备配置、工作原理、动作逻辑和 workflows 等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处置方案全面完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强的，得 10 分； 应急处置方案较为完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较强的，得 7 分； 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完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一般的，得 4 分； 应急处置方案不完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6分）	投标人具有新能源设备安装相关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6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便利性（4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并处理问题的时间进行评审：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含）内响应并处理问题的，得4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个小时（含）内响应并处理问题的，得3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个小时（含）内响应并处理问题的，得2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价格部分得分按下式计算：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Y_n: 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 投标人投标报价； Y: 价格分值； T: 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和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3到4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H: 扣分系数。当 G_n>T 时，H=2h；当 G_n<T 时，H=h；本次招标 h=（0.5）取值区间为[0.5, 1]。

4. 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

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XXX 用户侧储能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协议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甲方委托，XXX 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甲方用户侧储能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XX 月 XX 通过 公开（公开、邀请、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建设规模：_____

4. 工程内容：EPC 总承包：（1）负责现场勘察、设备安装位置协调选址、施工图设计；（2）提供设备：储能系统的设备选型、制造、软件设计开发、验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试验（包括工厂试验、出厂试验）、包装、设备运输、现场开箱检查，现场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试验，参加联调试运行、验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其它设备的设计联络会及协调会，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文件和技术服务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内容进行等。其中储能系统所有的机械、电气、通信、外壳、接地等连接和配合（包括电池舱与 PCS 的连接电缆、PCS 与隔离变压器或升压变压器的连接电缆、储能系统自用动力照明等辅助用电的配电系统及电源、防逆流装置）、消防设施以及其他辅助设施。（2）提供储能项目工程建设服务（含施工临时电源、储能系统的土建及电气整体安装、调试达标交付）包括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调试、报装、并网试运行直至验收交付等全过程的施工承包工作。

5. 施工部分：提供储能项目工程建设服务（含施工临时电源、项目施工材料的采购（电缆需要采用铜芯电缆）、储能系统的土建、电气整体安装、调试达标交付、施工过程资料及

全套竣工资料)包括储能系统电气、土建基础及配套相关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调试、报装、并网试运行直至验收交付等全过程的施工承包工作。设备维护及雨棚、监控系统、建设需要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如设备设计在房屋内无需加装雨棚)详见附件《东莞新有储能电站配套设施标准》。项目开工前需安装摄像头监控系统,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关部门监督验收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承包形式: 总报价金额包含供货、建安费、垃圾清运费、安装、测试、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和国家规定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运输、货品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中标人根据项目中标金额及项目需求进行施工,建安费等费用不可超过本项目中标价。中标人施工图预算超出本项目中标价的,中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采购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双方约定条件范围内包工包料、包各项税费、材料购置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项目开工前需安装摄像头监控系统,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关部门监督验收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甲方现场代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合同工期合同总工期数为____个日历天(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与用电方抄表之日止)。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 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

(1)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变更;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乙方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 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履约保证金

1. 为保证乙方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招标要求,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乙方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金额: (¥0.00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作为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交付给甲方, 此笔履约保证金由乙方通过支付到甲方公司账户, 此款项不计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2. 保证范围为乙方未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竣工日期竣工、安全生产、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时以及因违反《民法典》的相关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的损失。

3. 保证期间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项目完成通电调试未出现影响甲方收益的故障, 乙方可申请甲方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XXX 用户侧储能项目最终第三方设计装机容量 0kW/00kWh, (现场位置不能满足设计要求, 容量缩减不受降低容量偏差限制), 本项目现场位置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最终装机容量相对招标容量发生调整, 项目最终结算总价按招标结果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中标价: ¥0.00 元/kWh, 合计总额 (小写) ¥00.00 ; (大写) _____. 合同签订后乙方请款需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设备部分为合同款总额的 80%, 增值税率为 13%, 工程施工部分为合同款总额的 20%, 增值税率为 9%, 具体税率可根据国家税率政策要求进行调整。

2.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含供货、建安费、垃圾清运费、安装、测试、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和国家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运输、货品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直至交付甲方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 乙方根据项目预算金额及项目需求进行施工, 建安费等费用不可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乙方施工图预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乙方须无偿为甲方修改施工图纸, 直至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双方约定条件范围内包工包料、包各项税费、材料购置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

自施工图纸经甲方审查确认且乙方获甲方开工令之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元(大写:)。

3.2. 进度款

乙方完成设备承台、电缆铺设施工、设备安装完毕后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完成该施工进度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_____元(大写:)。

3.3. 竣工验收款

乙方完成以下工作后可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款:

(1) 本项目需完成通电调试且系统试运行正常;

(2) 设备厂家需严格按照甲方自有 Modbus 规约点表完成本地数据释放,并配合甲方完成本地硬件安装,本项目在甲方自有云平台上线运行,需实现全部数据正确展示、各类控制功能正常执行;

(3) 甲方收到业主方第一个月的储能节能款;

(4)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竣工资料并出具双方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竣工款支付至总合同结算金额的 97%,即_____元(大写:)。

3.4. 质保款

留本工程合同总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即_____元(大写:),自本工程保修期届满后,甲方扣除乙方应付的维修、维护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金额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 乙方采购的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相关复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

1. 乙方负责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正规设计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由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乙方对于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和参与甲方的设计资料的收集工作,协助甲方使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获得批准。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交项目的施工图,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在3日内做好相关开工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的开工申请。

3. 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变更意向书,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收到变更意向书后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4. 实现包干价格,除法律规定的条件外一般不变更包干价格。

5、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上级、工程、安全部门的检查考核,相关管理制度详细资料在交底时提供。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工程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工程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包含:竣工图、有资质公司设计盖章图和现场签证单(如有)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经甲、乙双方特别提出并约定,乙方应当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90日内为甲方完成合同工程中低压工程部分的并网申请工作直至最终完成低压并网,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验收款及其他任何款项。同时,需要特别明确的是,因工程发包的不可分割性(低压并网和低压接入并存的接入方式)及基于支付风险的商业考量和违约责任分配,乙方清晰知晓并承诺:在合同所涉低压工程成功并网前,即使甲方已对合同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或已实际使用工程中的非低压工程部分,乙方仍无权要求甲方就合同工程的整体或单独部分(无论该单独部分是否可独立核算)支付验收款及其他任何款项。除此之外,乙方清晰知晓因低压工程并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整改费用、检验报告出具费用、因并网所产生的各单位协调费用等各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4. 工程质量满足：电力行业相关制度标准、国标以及该项目签署的《技术协议》要求见附件：技术协议。

第八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在获得甲方开具的开工令后方可进场施工，未经甲方允许乙方自行施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乙方应进行现场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及相关待遇的申领、发放，负责项目安装工人的用工关系及社会保险等。因乙方与实际施工人之间的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工伤等劳动关系争议或一切债权债务关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向保险公司或社保部门申请赔付；如因乙方未购买保险或社保及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需针对本工程购买工程相关保险。合同期内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事故责任的最终认定以消防安全事故专业认定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结果为准。乙方应当及时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如因乙方任何操作不当而导致火情发生或火情发生时不能及时遏制火情，经公安消防部门鉴定确实是乙方未及时报警或操作不当导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第三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 本工程施工保修期限为 壹 年，电化学储能设备整体保修期限为 5 年，电池系统寿命不少于 10 年或电池循环次数 6500 次，6500 次循环剩余容量 $\geq$ 原始容量的 70% 且放电倍率 0.5C，EOL $\geq$ 70%（以先到为准），自工程竣工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起算。保修期内，如出现相关质量异常或使用问题，乙方应无偿进行维修处理。

2.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包括聘请第三方维修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乙方保修联系人：_____；乙方保修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履约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可以停工并顺延工期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违法甲方的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按照开工交底下双方确认的制度执行处罚，罚款金额另外支付，不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2.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此外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与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各项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以合同价款为基数，向甲方赔偿；如逾期超 15 日，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的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逾期超 15 日，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的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同时支付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与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各项费用)。

5.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甲方。

6. 乙方未能按照第七条第 3 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并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合同价款为基数，向甲方按日赔偿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与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各项费用)。

（三）其他

1. 协议一方于施工后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1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与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

费等相关各项费用)，守约方有权追偿。

2.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动、混乱、非承包人员工以及非承包人和分包人的其他雇员所造成的罢工或停工；
- (4) 战争军火、爆炸材料、放射能产生的离子辐射污染，但可能因承包人使用此类军火、炸药、放射或辐射能引起的除外；
- (5) 自然灾害，例如地震、瘟疫、飓风、台风、雷暴或火山爆发；

合同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双方应根据实际工程量及各方损失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 则

- 1. 甲方代表为 _____，乙方代表为 _____。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3. 附件 1：《开票明细表》。
- 4.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 5. 附件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6. 附件 4: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7. 附件 5: 《承包商违章处罚条例》。

8. 附件 6: 《技术用户需求》。

9. 附件 7: 《技术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地址:

栋 505 室

电话: 0769-26626338 电话: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 开户银行:

行

银行账户: 8110 9010 1130 0886 839 银行账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开票明细表

开票类别	开票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税价合计
设备部分为合同款总额的 80%，增值税率为 13%	储能户外柜					
工程施工部分为合同款总额的 20%，增值税率为 9%	工程施工					
	合同总价：¥ 0.00 元（人民币__）					
	备注：每套储能系统含 1 套储能嵌入式软件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服务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 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涉嫌犯罪的, 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 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 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 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 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_____合同文件_____工程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单位全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 4：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发包方)：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505 室。

乙方(承包方)：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机电安装相关的标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管理人员

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1、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

全用具。

2、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 劳务用工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4、施工期间, 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5、施工活动, 必须有安全施工措施, 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 无措施或未交底, 严禁施工。

6、开工前, 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7、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 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8、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日产、日清, 确保施工场地卫生整洁。

9、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 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 不得私拉乱接; 做好施工临时用电; 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确保施工人员和乘客安全。

10、建立整改责任制, 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 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 落实专人负责监控, 确保质量安全。

11、制定安全紧急情况预案, 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要立即启动预案, 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理。

12、因乙方原因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 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4) 施工现场脏、乱、差, 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5) 施工过程中, 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 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并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指定安监人员; 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由此弓|起的后果

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出险理赔责任

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造成人身伤事故，由保险公司依据相关条例规定和额度负责理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从承保人处获得的保险金不能全额补偿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九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承包商违章处罚条款

序号	违章现象	违章类型	严重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1	没有按规定做好围蔽、五牌一图、摄像头、警示牌（等）、防暑用品，按合同约定设立项目部（如有）	作业环境	A	500	1000	3000	单位：元/次
2	不组织班前、班后会及其他安全活动；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中未签字、代签字或机打签字。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3	不按照交底宣贯的施工样板技术规范施工，施工工艺、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规范。	材料质量	A	500	1000	3000	
4	不按规定同步更新施工过程资料（施工图片、施工日志、材料报审、进度汇报等）、竣工资料；施工日志没有当天发到工作群。	信息传递	B	300	600	1000	
5	当日施工完毕后未对现场进行整理及垃圾清理，现场混乱。	作业环境	C	300	600	1000	
6	工程进度滞后超过 3 天（自然日），且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延期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进度管控	A	500	1000	3000	
7	总承包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单位原因，收到业主单位/客户/监管部门投诉。	人员行为	A	500	1000	3000	
8	施工现场存在坑洞、高空坠落物、触电、滑倒等危险因素的场地，未设置醒目标识、护栏或围栏。	安全措施	A	500	1000	3000	
9	施工人员在非指定区域吸烟、乱丢烟头的；不按指定路线出入施工区域且不听劝阻。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10	施工现场未确定监工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监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在现场督导。	安全措施	B	300	600	1200	
11	施工人员不听劝阻等正常管理，而采取抵触、谩骂等行为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12	违规碰撞、踩踏、破坏储能设备；没做好基础成品保护的。	人员行为	B	300	600	1200	
13	不当施工或行为造成空气/土壤/水污染且未采取任何恢复措施者。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14	施工现场发生危险，未令停止作业及未告知甲方或监理人员，发生事故者；工作场所发生职业伤害，未通报甲方且未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人员行为	B	300	600	1200	
15	未经停电、验电、接地即开展作业，未按照工作票所列“应装设的接地”要求装设接地或工作地点未装设封闭接地，擅自变更接地位置。	人员行为	A	500	1000	3000	

16	违章指挥、强令工作班人员冒险作业；未办理开工/复工手续擅自组织施工，或停工令执行不到位。	信息传递	B	300	600	1200	
17	在存在感应电、反送电触电风险的导线等设备作业时，未使用个人保安线或接地线，或个人保安线或接地线未有效接地，丧失接地保护功能。	机具防护	A	500	1000	3000	
18	高处作业未使用安全带等防坠落用品、装置，或安全带未挂在牢固的构件上，或攀登杆塔、转移位置时失去安全带的保护；人未下到地面直接移动脚手架或梯子等登高用具。	机具防护	B	300	600	1200	
19	带明火进入易燃易爆物品储放场所，或在易燃易爆物品储放场所动火工作未采取防火等安全措施，动火作业点 10 米内未清除可燃物品或作业后现场有残留火种。	作业环境	B	300	600	1200	
20	低压不停电作业未穿绝缘鞋，未戴低压绝缘手套或帆布手套，未使用有绝缘柄的工具。作业前未采取绝缘隔离、遮蔽带电部分等防止相间或接地短路的有效措施。	机具防护	C	200	400	1000	
21	起重机械、高空作业平台、吊篮（吊笼）、牵引设备、钢丝绳等起重、起吊、牵引设备超过铭牌规定额定荷载值使用；吊钩防脱落保险装置残缺、失效。	机具防护	C	200	400	1000	
22	邻近带电设备场所使用的起重机和绞车等牵引工具未接地，作业的导（地）线未在工作地点接地。	机具防护	C	200	400	1000	
23	在带电设备附近使用金属梯子进行作业。	机具防护	C	200	400	1000	
24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年审或证件过期仍开展特种作业。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25	醉酒、酒后等不清醒状态下开展作业。	人员行为	B	300	600	1200	
26	雨天在户外操作电气设备时，验电器、绝缘棒、操作杆无防雨罩，未穿绝缘靴、戴绝缘手套。	机具防护	B	300	600	1200	
27	作业现场使用、携带的工器具不合格（存在严重破损、裂纹、松脱、断股等明显缺陷或达到报废标准）。	机具防护	B	300	600	1200	
28	未使用相应电压等级且合格的验电器进行验电。	机具防护	B	300	600	1200	
29	作业现场使用、携带的砂轮机、切割机、锯木机的刀片有裂纹、破损，或机械转动部分保护罩破损、缺失。	机具防护	C	200	400	1000	

30	采用流动式起重机、高空作业车、绝缘斗臂车、高处作业平台等作业时，未落实稳固支撑等防倾覆措施，且存在严重的倾覆隐患。	人员行为	B	300	600	1200	
31	装、拆接地线后未及时做好相关记录。	安全措施	B	300	600	1200	
32	在高处作业地点的垂直下方及坠物可能落到的地方通行或逗留；高处作业人员随手上下抛掷工具、器具和材料。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33	起吊作业范围没有防止外人通行的围蔽设施、未设置警示标志。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34	在城区、人口密集区、通行道路上或交通道口施工时，工作场所周围未设遮栏（围栏）或其他安全措施。	人员行为	B	300	600	1200	
35	施工检修电源箱外壳未接地或接地不规范、无锁、无警示标志等。现场使用的施工机具等应接地未接地或接地不规范。	人员行为	B	300	600	1200	
36	作业人员擅自移动安全遮栏（围栏）、拆除标志牌等；随意挪用现场安全设施或损坏现场安全标志。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37	擅自拆除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或因工作需要拆除附属设施时未设明显标示，未及时恢复。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38	电容器、电缆等设备检修前或试验调整接线前，未逐个、逐相进行充分放电。	人员行为	B	300	600	1200	
39	作业人员在受力钢丝绳上下方、内角侧，或起吊物下逗留或通过。	人员行为	B	300	600	1200	
40	电动工具搬动和移动、收放电源线时未切断电源。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41	工作负责人在工作内容、分工、范围等变动后，未重新组织工作班人员进行安全交代。	信息传递	C	200	400	1000	
42	搬运、起吊重大物件无统一指挥、统一信号；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等起吊物件。	信息传递	B	300	600	1200	
43	电源箱设置不符合“一机、一闸、一保护”要求，临时电源箱无漏电保护装置或漏电装置损坏，或插头、插座、电源箱破损明显，或使用铁线、铜线等代替保险丝。	机具防护	A	500	1000	3000	
44	电气设备、工具的电源线直接钩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使用。	机具防护	B	300	600	1200	
45	户外使用中的电焊机无防雨措施，或电焊机电源线直接搭接在电线上。	机具防护	B	300	600	1200	
46	绞磨牵引钢丝绳未从绞磨下方卷入，钢丝绳未在磨芯上绕5圈以上，磨芯未放置防钢丝绳跑出的安全装置。	机具防护	B	300	600	1200	

47	使用大锤和手锤、砂轮、钻床、电钻、冲击钻时戴棉纱手套操作。	机具防护	C	200	400	1000	
48	梯子架设在不稳定的支持物上，或梯子无防滑措施，或人字梯无限制开度的拉绳或限位器。梯子架设不稳固时无专人扶持或在未绑扎牢固的梯子上作业。	机具防护	C	200	400	1000	
49	使用长度在 2 米以上的安全带、安全绳等未加装缓冲器或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安全带未高挂低用。	机具防护	B	300	600	1200	
50	现场作业时未按规定着装；未按规定佩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机具防护	B	300	600	1200	
51	使用验电器对低压配电设备验电时未戴绝缘手套。	机具防护	C	200	400	1000	
52	电、气焊工作时不戴防护镜、不穿帆布或全棉工作服、不戴防护手套等专用劳动防护用品。	机具防护	C	200	400	1000	
53	二次回路工作未落实防止电流互感器二次侧开路或电压互感器二次侧短路的措施。	人员行为	B	300	600	1200	
54	易燃、易爆物品或各种气瓶不按规定储运、存放、使用。	作业环境	B	300	600	1200	
55	使用中的乙炔瓶没有防回火装置，气管有龟裂、鼓包、漏气等现象。	作业环境	B	300	600	1200	
56	氧气瓶与乙炔瓶同车运载及混放使用中的氧气瓶、乙炔瓶放置相距不足 5 米，距明火不足 10 米，未垂直放置固定。	作业环境	B	300	600	1200	
57	动火作业现场未放置足够、合格的灭火器材。	作业环境	A	500	1000	3000	
58	动火现场(周围及动火点下方最小半径 10 米)有易燃易爆物，存在可燃溶剂清洗剂及喷漆作业。	作业环境	A	500	1000	3000	
59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或遗撒危险化学品；危化品、爆破品运输、存储、使用不规范。	作业环境	C	200	400	1000	
60	电缆沟、疏水沟、下水道、井下等有限空间工作现场少于 2 人，有限空间外未设置监护人或未全程持续监护。	作业环境	B	300	600	1200	
61	敷设电缆过程中无专人指挥，电缆移动时用手搬动滑轮。	人员行为	B	300	600	1200	
62	未按规定将作业纳入视频监控（含视频点不足、故意遮挡视频、非可调摄像头未对准作业现场、位置摆放错误）。	信息传递	B	300	600	1200	
63	安排有职业禁忌病症的人员从事相应的禁忌作业。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64	未按规定办理审批、交底等手续或未探明地下管线等分布情况，盲目开挖、掘进、顶管	作业环境	B	300	600	1200	

	等作业。						
65	现场处于使用状态的施工机械（具）、发电车或施工用电设备无人看护。	机具防护	C	200	400	1000	

附件 6：技术用户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文件类型	内容
价格文件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资格文件	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如有）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商务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诺函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商务条件响应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各类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实施方案等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各类证明材料
唱标信封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保证金（如有）

格式 一：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投标单价
1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二：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 目 号	序号	货 物 名称	规 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制 造 商 名 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 目 号	序号	服 务 名称	服 务 范围	服 务 要求	服 务 期限	服 务 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三：

投标函

致：广东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

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四：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 五：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 六：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格式 七: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八：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

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 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合同金额(万 元)	签订合同时 间	竣工验收报 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 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 十三：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 十四：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 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 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 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 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 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 二十：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二十一：

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